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3-0104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3年10月24日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游 海

2023年10月24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饶望冬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饶望冬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 第二章 重大危险源概况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30日，住所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峰北路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559163265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

银峰公司建有一套20万吨/年精馏装置及配套的罐区、汽车装卸车台、火炬线。公用工程：消防系统、循环水系统、总变配电室、污水预处理及提升外送设施。办公设施：办公楼。银峰石化于2021年9月12日通过延期申请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2-甲基丁烷（1114）7000吨/年、正戊烷（2796）11000吨/年、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734）13000吨/年、苯（49）36000吨/年、甲苯（1014）16000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7000吨/年、石油醚（1965）42400吨/年、正己烷（2789）27600吨/年\*\*\*；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该公司精馏装置原有三种工况，工况一：以石脑油为原料生产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戊烷、溶剂油（6#溶剂油、250#溶剂油）；工况二：利用凝析油为原料生产溶剂油（6#溶剂油、120#溶剂油、160#溶剂油、香花溶剂油）、正戊烷（别名：戊烷）、2-甲基丁烷（别名：异戊烷）；工况三：利用抽余油为原料生产石油醚和正己烷；每次只运行一种工况。

随着石油化工产品多元化发展，为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银峰石化利用现有精馏装置的T-101、T106、T-401、T-402和T-103塔，新增工况四，以稳定轻烃为原料，进行精细分馏生产石脑油（1964）、甲苯

(101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新增工况四后,精馏装置四种工况的总产能由目前的17万吨/年调整为20万吨/年,调整后装置运行规模未超过设计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工况一、二、三条件下,精馏装置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况一、二、三、四条件下,原料产品罐组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况二条件下,卧式罐组构成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况一条件下,苯罐组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自上一次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以来,银峰公司变化情况见表2.1-1。

表 2.1-1 自上一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以来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上一次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	本次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情况	有无发生变化
企业名称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	没有变化
注册地址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峰北路 33 号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峰北路 33 号	没有变化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没有变化
法定代表人	韩俊	马坚	法人变更
主要负责人	韩俊	马坚	主要负责人变更
安全管理人员	马坚、杨建华	游启汉、杨建华	有变化
注册安全工程师	倪杰	倪杰	没有变化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工况一、二、三条件下,精馏装置:三级;原料产品罐组:二级;卧式罐组:二级;苯罐组:三级。	工况四条件下,精馏装置:不构成;原料产品罐组:三级;工况一、二、三条件下,精馏装置:四级;工况一、二、三条件下,原料产品罐组:三级;工况二条件下,卧式罐组:二级;工况一条件下,苯罐组:三级。	精馏装置新增了工况四,精馏装置和原料产品罐组重大危险源级别发生了变化
工况	石脑油工况、凝析油工况、抽余油工况	石脑油工况、凝析油工况、抽余油工况、稳定轻烃工况	增加了一种工况(稳定轻烃工况)
原料	石脑油、凝析油、抽余油	石脑油、凝析油、抽余油、稳定轻烃	增加了稳定轻烃
产品	2-甲基丁烷、正戊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己烷、石油醚	2-甲基丁烷、正戊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己烷、石油醚、石脑油	申请范围增加了石脑油产品
生产装置	精馏装置,17万吨/年	精馏装置,20万吨/年	装置运行规模由17

			万吨/年调整为设计时的20万吨/年
储存设施	原料产品罐组、卧式罐组、苯罐组	原料产品罐组、卧式罐组、苯罐组	没有变化
周边情况	<p>东侧：东侧为银峰北路，路对面是广东粤克化学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和茂名天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p> <p>南侧：南侧围墙外是园区内奥克大道，奥克大道对面为茂名华粤华隆有限公司厂区。</p> <p>西侧：西侧围墙外是广东锦显新材料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sub>2</sub>类仓库、丁类固体堆场。</p> <p>北侧：北侧围墙是广东信翼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及仓库（甲类建筑物）。</p>	<p>东侧：东侧为银峰北路，路对面为广东粤克化学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和茂名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p> <p>南侧：南侧围墙外是园区内奥克大道，奥克大道对面为茂名华粤华隆有限公司厂区。</p> <p>西侧：西侧围墙外广东华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sub>2</sub>类仓库、丁类固体堆场。</p> <p>北侧：北侧围墙是茂名天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1车间和扩建厂房（甲类）、原料罐区（甲乙类可燃液体罐组）、事故水池和甲类仓库。</p>	<p>周边环境发生了变化。北侧广东信翼科技有限公司将厂房租赁给天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年产200吨人工合成尼古丁项目；东侧茂名天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为茂名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广东锦显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华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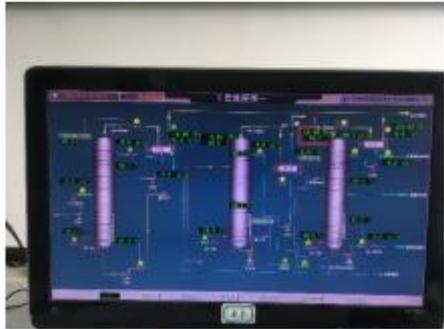
有可行性，有效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6) 该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了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明确了重大危险源的责任人及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对于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综合结论：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0号令，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的要求，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企业应在拿到本评估报告后，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要求，准备材料报送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备案。

项目名称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调查人员：游海		调查日期：2023年09月12日	
			
苯罐组		DCS 系统	
			
原料产品罐组		卧式罐组	
			
罐组泵棚		汽车装卸车台	